

(紧接3版)在社会多元共治方面,浙江同样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深入探索。建立起以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为核心的约束体系,将信用评价结果与金融信贷、行政审批深度挂钩。在嘉兴、绍兴、温州等地,积极探索行政处罚“公众评审团”制度,由公

众评审员形成的集体决议作为环保处罚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嘉兴市检察机关及环保联合会更是积极探索推进环境公益诉讼,有效借助司法力量捍卫公共环境权益。在乡村与海洋,涌现出了如永嘉县源头村“零污染村”的自治探索——通过将

垃圾分类、资源循环列入村规民约,实现了村民的高度自治;以及荣获联合国“地球卫士奖”的“蓝色循环”海洋塑料废弃物治理模式。这一系列举措,构建了政府主导、企业主体、社会组织 and 公众良性互动的现代生态共治大格局。

### (三)

二十余年来,浙江依靠法治的稳定性、权威性和可预期性,推动生态保护从集中整治向常态治理转变、从单项突破向系统集成提升、从行政推动向制度保障深化,生态文明建设在制度化、规范化、长效化轨道上行稳致远、推陈出新,充分证明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、依靠法治。省委十五届八次全会提出,要在建设更高水平生态省上实现重大突破,这对法治浙江建设提出了更高的保障要求。要紧扣建设更高水平生态省“1+4”工作体系,锚定“继续在美丽中国建设中走在前列”奋斗目标,进一步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作用,依法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,把污染治理、生态保护、应对气候变化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重点任务转化为可执行、可监督、可评价的制度安排。要以更完善的法规标准体系明确治理边界,以更严格的执法司法机制保障制度实施,以更高效率的数字化监管提升治理能力,以更开放的社会共治格局凝聚保护合力,为奋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先行区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,全面压实生态文明政治责任。面对未来经济发展的复杂形势与省“十五五”规划的更高要求,必须更加重视法治、厉行法治,将法治理念、法治思维、法治方式贯穿于更高水平生态省建设的全领域、全要素、全流程。将“依法治污、依法护绿”真正内化为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谋划发展、推动工作的使命自觉、行动自觉。要持续深化生态保护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工作机制,坚决抵制任何因经济下行压力而放松环境监管的倾向,将生态保护的成效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作为衡量各级领导干部政治忠诚、履职能力的重要内容,确保中央和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。要以最坚决的战略定力、最刚性的制度约束,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常态化、规范化,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,坚决守牢不发生系统性生态风险的底线,以更高站位、更宽视野、更有力举措,努力交上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高分

答卷。

进一步强化制度供给,以系统立法织牢全域防护网络。抓住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颁布实施契机,加快系统谋划,推动地方法规体系从“查漏补缺”向“引领变革”跨越。要深入调查研究,找准突破切口,积极探索填补新兴生态要素和全球性环境命题的立法空白。牢牢把握浙江作为全国首个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的历史定位,加快《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条例》的专项立法进程,将碳达峰碳中和的硬性指标、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要求、碳排放权交易规则等固化为具有强制力的地方性法规,为全省的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。要进一步强化系统保护理念,适时启动《浙江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》的制定工作。整合分散在不同条线和部门的保护法规。要全面总结浙江在COP15会议上荣获“生物多样性100+全球特别推荐案例”的成功经验,以及近年来累计发现15个新物种、记录1.2万余种物种的丰硕调查成果,依法推进全域生物多样性友好单元建设。此外,要深化并提炼浙江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上的改革经验,将GEP核算应用、生态产品政府采购、横向纵向协调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等上升为地方法律规则,为“绿水青山”转化为“金山银山”提供更为清晰的产权界定与金融制度的法律托底。

进一步强化制度实施,统筹推进铁腕监管与能动司法。在环境监管前端,必须坚决贯彻落实法典确立的“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制度”。要持续推进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,清理冗余的行政审批与多头交叉检查事项,将排污许可证打造为企业守法、政府执法、社会监督的重要依据和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监管的核心载体,实现“一证式”综合监管。对恶意排污、篡改监测数据等严重违法行为,必须强化公检法联动与行刑衔接,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。同时,要更加注重执法的温度与效能。深入实施并不断完善执法监管“正面清单”制度,引导基层执法部门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

和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豁免机制,大力推进非现场监管,做到“无事不扰、无处不在”,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在司法保障末端,要规范拓展生态修复与能动司法。不仅要在全省大范围规范推广“技改生态效益代偿”制度,更要依托生态环境、经信、科技等专业部门的权威力量,出台减排效益核算指南与第三方核证规则体系。推动涉案企业将相关资金依法、精准、透明地用于环保技术升级改造,实现惩治违法犯罪与助推企业绿色转型的双赢。

进一步强化数字赋能,打造多元协同的现代生态治理共同体。推进更高水平生态省建设,必须坚持系统观念,打造多跨协同、全民参与的现代生态环境治理新格局。要以数字化改革为引擎,统筹推进省内生态环保督察工作,完善“问题自动发现—压力精准传导—督察彻底整改—成果综合运用—主动依法履责”的全流程智慧治理闭环。全面依托生态环境“大脑”与综合协同管理等数字化集成平台,深化碳监测网络等智慧感知系统;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环保“黑匣子”实时监控,深化“信用+风险”的分级分类智能化监管,实现环境治理从“人海战术”向“全天候智慧预警”的转变。同时,要大力拓展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,在规划审批、重大项目上马等前期环节提前建立法治防线。健全以企业环境ESG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社会约束体系,探索深化行政处罚“公众评审团”、环保社会组织及志愿者等多主体常态化参与机制,畅通公众参与环保监督的制度渠道。立足浙江作为外贸大省的实际,要统筹谋划涉外绿色法治服务体系。主动对接国际经贸规则,指导省内出口型制造企业积极应对国际碳关税、绿色认证等新型绿色贸易壁垒;同时,用详实的数据和生动的省域案例讲好法治护航生态的“浙江故事”,努力在国际生态规制制定中发出浙江声音,为全球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贡献不可替代的浙江智慧。

(作者系浙江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教师、浙江省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研究中心研究员)